

#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2年度年終業務檢討會 暨擴大慶生聯誼會紀錄

時間：112年12月20日下午4時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林芳儀主任

紀錄：徐筱鈞

壹、報告事項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一、頒獎

1. 112年臺北地政臉書貼文獲獎者。
2. 112年度提報本府地政局創新提案獲參採者。

二、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1. 案次1、5至8、15至17解除列管。
2. 案次2、3繼續列管。
3. 各課室爾後填報執行情形應力求詳實具體、適切可行，避免僅以「遵照辦理」敘明。餘案件同意依研考建議解除列管。

三、未結重大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1. 測量課：請補列第9案之最新進度。
2. 餘案件繼續列管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貳、秘書提示：

- 一、請各課室務必依ISMS制式文件正確使用本所網路張貼訊息申請單，及確實勾選各欄位資訊。

- 二、請研考蒐集本府研考會最新查核之缺失案例，並提公文推動小組會議報告。
- 三、會議提報資料各處未及時更新，就各課內彙整人員提供之內容，課長仍需再次檢視確認始得作為議程內容。
- 四、本所公務機車須於今年底完成報廢作業，請行政課加強檢視相關程序是否完備，及規劃後續拍賣作業。

### 參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上開事項請依秘書意見辦理。
- 二、請登記課、測量課、地資課、行政課思索就課內業務整體運行上得以改進之處，重新提報工作檢討及改進作為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- 三、請行政課滾動式修正各標案執行情形，另請刪除113年非本所主責之標案項次。
- 四、本所預計113年更新官網網址（<https://daan.land.gov.taipei/>），請各課室加強檢視各項宣導資訊，避免提供官網舊址之情形。
- 五、請各課室轉知人事機構宣導勿酒後駕（騎）車及拒絕酒測之宣導。另請各主管人員對因公外出（差）人員應確實審核其差假單之事實和時間，不得浮濫。奉派公出（差）人員應依規定執行職務，不得擅離工作崗位、從事非公務行為或任意在外逗留。
- 六、請各課室轉知政風及研考宣導事項。
- 七、簽辦出席會議公文，應就議題逐項敘明本所意見；另倘為代表地政局出席時，亦請以局之觀點敘明並於簽到表加簽「代」字。
- 八、感謝各位同仁一年來的努力，期許未來持續以充滿愛並具備同理心的態度服務民眾及與同仁相處，秉持敬業的精神做好每一件事情，工作上如遇任何問題或需求請隨時向上反映，大家共同努力前進。

### 肆、散會（下午5時30分）